

# 关于对北京弘高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报的问询函

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7】第 98 号

## 北京弘高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16 年度报告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对你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会计师在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中指出你公司下属的北京弘高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高设计”）和北京弘高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对部分已确认收入和成本的项目进行了调整，请详细说明具体情况以及相关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会计师在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中指出你公司母公司未对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净值为人民币 2.82 亿元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请详细说明原因、合理性，以及是否合规。

3、根据你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和北京弘高中太投资有限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弘高设计 2016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不低于 3.92 亿元。根据你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弘高设计 2016 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为 2.57 亿

元，未实现业绩承诺。请补充说明你公司控股股东拟采取的补偿措施、补偿安排及具体实施程序，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进行自查并说明相关主体是否需要履行相关义务，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4、报告期内，你公司存在 3 个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请详细说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以及你公司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5、2014 年至 2016 年，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分别为 2.06 亿元、2.70 亿元和 2.40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415 万元、-2,412 万元和 4,373 万元，请详细说明连续三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背离的原因。

6、2014 年至 2016 年，你公司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3.40%、77.97%和 81.78%，请详细说明你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且连续上升的原因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7、2014 年至 2016 年，你公司年末应收账款分别为 19.39 亿元、31.46 亿元和 47.00 亿元，连续三年上升，应收账款周转率持续下降，请结合你公司的销售信用政策详细说明原因，并说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8、2016 年第一季度至第四季度，你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7,005 万元、4,096 万元、10,424 万元和 1,508 万元，请详细说明你公司 2016 年各季度间业绩波动较大以及第四季度实现的净利润显著低于其他三季度的原因及合理性。

9、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应付款为4.26亿元,较上年末增加72%,请结合其他应付款的子科目详细说明增幅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10、你公司在2016年度报告“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一、概述”部分存在数据披露错误的情况,请予以更正。

11、请核对你公司在2016年度报告“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二、主营业务分析:2、收入与成本:(4)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中披露的数据是否正确,如有错误,请予以更正,以及重大未完工项目、已完工未结算项目的履行情况披露是否完整,如不完整,请补充披露。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在2017年5月17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北京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7年5月3日